



106年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12 月份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6 / 12 / 3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市居民○小姐與澳門地區居民○先生持結婚書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開立之無婚姻登記證明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之證明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葡萄牙護照等文件向本所申辦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p>(一)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p> <p>(二) 本案○先生持葡萄牙護照(發照日期：2015 年)入境，欲以澳門地區居民身分與國人○小姐辦理結婚登記，所附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身份證明局居民身份資料廳開立之證明書上載有「上述人士曾持有前澳門身份證明司發出的葡萄牙旅行證件，.....，簽發日期：○年○月○日。」，本所據以判別其初次取得葡萄牙護照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屬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所稱之澳門居民。</p> <p>(三) 本所依上揭規定及審查所附證件無誤後，受理國人○小姐與澳門地區居民○先生之結婚登記。</p>